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尹東方先生及張振吳先生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監事。上述董事及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已於該通函內披露。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68條之規定，鄧交雲先生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以民主選舉的方式重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其委任毋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如下：-

1. 段玉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李朝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吳文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李發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王欽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組成將作以下變動：-

(a)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下述董事組成：-

白彥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徐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鶴棟先生（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下述董事組成：-

徐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程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c)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下述董事組成：-

白彥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  
段玉賢先生（執行董事）  
徐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段玉賢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李朝春先生 (執行董事)  
吳文君先生 (執行董事)  
白彥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3. 張振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